

## 第六屆（108年）優良地政士

### 宇婉君 宇婉君地政士事務所



◎ 個人經歷：

- ◎ 南投縣地政士公會第7屆理事
- ◎ 南投縣地政士公會第8、9屆資訊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
- ◎ 埔里鎮公所都市計畫委員會委員（91年-93年）

◎ 具體事蹟：

1. 代理申請土地登記及測量案件，連續2年合計達150件以上，而補正比率未超過5%且駁回比率未超過3%；連件案件補正、駁回比率，以該宗案件中實際補正、駁回之件數計算之：

埔里地政事務所核發民國106年及107年登記、測量代理案件，連續2年合計達150件以上，而補正比率未超過5%且駁回比率未超過3%。

2. 舉發虛偽之土地登記或測量案件，確能防治犯罪行為，保障人民財產權益者：

民國104年間數名民眾欲辦理買賣移轉登記，賣方要求簽約同時買方須現金交付新台幣300萬元，經核對身分發覺賣方應非本人，至戶政事務所調閱資料，其賣方已受監護宣告，告知買賣雙方須法院許可使得買賣，使雙方交易不成立，之後經告知該賣方為冒充者。

3. 協助推行地政業務具有具體事蹟且成績卓著，並經地政主管機關採任者：

南投縣地政士公會第7屆理事，協助推行地政業務。

◎ 其他特殊事蹟：

100年度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成績優異榮獲第2名。

### 呂炳煌 呂炳煌地政士事務所



◎ 個人經歷：

- ◎ 南投縣地政士公會第5屆編輯委員會主任委員
- ◎ 南投縣地政士公會第7、8、9屆法規委員會委員
- ◎ 南投縣地政士公會第8、9屆草屯區聯絡處主任

◎ 具體事蹟：

1. 協助推行地政業務具有具體事蹟且成績卓著，並經地政主管機關採任者：

(1) 南投縣地政士公會第7、8、9屆法規委員會委員，協助推行地政業務。

(2) 熱心參與南投縣地政士公會會務。

2. 志願參與地政機關為民服務工作，達300小時以上，服務成績優良，並有具體事蹟：

擔任草屯草屯地政事務所志工服務台輪值志工服務人員，服務時間400小時。

◎ 其他特殊事蹟：

熱心捐血達60次。

## 洪惠貞 洪惠貞地政士事務所



### ◎ 個人經歷：

- ◎ 南投縣地政士公會第4屆法規委員會委員
- ◎ 南投縣地政士公會第8屆資訊發展委員會委員
- ◎ 南投縣地政士公會第6、9屆財務委員會委員

### ◎ 具體事蹟：

#### 1. 代理申請土地登記及測量案件，連續二年合計達一百五十件以上，而補正比率未超過百分之五且駁回比率未超過百分之三；連件案件補正、駁回比率，以該宗案件中實際補正、駁回之件數計算之：

南投、竹山、水里地政事務所核發民國106年及107年登記、測量代理案件，連續2年合計達150件以上，而補正比率未超過5%且駁回比率未超過3%。

#### 2. 協助解決不動產交易或產權交易糾紛案，成績顯著：

- (1) 參與南投縣政府警察局集集分局民眾報案土地糾紛案，幫忙不動產糾紛協調，促進雙方和解。
- (2) 民國100年間因被繼承人為日據時代軍夫戰死海外，查無初設戶籍資料，經查紅十字會戰死受補償名單，開具死亡證明書，後經台北駐日經濟文化代表處文件驗證、簽章及翻譯，至名間戶政事務所辦理死亡註記之繼承案件。
- (3) 協助大陸配偶繼承台灣不動產土地協調事宜。
- (4) 協助南投地方法院家事法庭不動產協調事宜。

#### 3. 協助推行地政業務具有具體事蹟且成績卓著，並經地政主管機關採任者：

- (1) 配合各地政事務所推動相關地政業務，成績優良。
- (2) 多次為地政案件能簡化處理不斷提供好方法，於地政士座談會向縣府或地政事務所建言。
- (3) 向國有財產局提供國有土地繼承案應簡易處理，近期會勘過之土地，再辦理繼承時免重新會勘，以簡化流程。

## 涂志忠 威信聯合地政士事務所



### ◎ 個人經歷：

- ◎ 南投縣政府工務處雇員
- ◎ 南投縣地政士公會第 8、9 屆福利委員會委員

### ◎ 具體事蹟：

- 1. 代理申請土地登記及測量案件，連續二年合計達一百五十件以上，而補正比率未超過百分之五且駁回比率未超過百分之三；連件案件補正、駁回比率，以該宗案件中實際補正、駁回之件數計算之：**  
竹山地政事務所核發民國 105 年登記、測量代理案件達 150 件以上，而補正比率未超過 5% 且駁回比率未超過 3%。
- 2. 公開發表與地政有關之著作，或對地政業務有重大貢獻者：**  
2016 年 8 月以「台灣地政士業差異化經營實現策略」論文通過答辯，取得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管理學院經營管理碩士學位。
- 3. 協助解決不動產交易或產權交易糾紛案，成績顯著：**  
105 年度協助名間鄉公所辦理「名間鄉十號道路新建工程(第一期)」及 106 年度協助草屯鎮公所辦理「草屯鎮都市計畫 34 號道路拓寬工程」等之用地取得，經充分溝通皆以協議價購辦禮。
- 4. 協助推行地政業務具有具體事蹟且成績卓著，並經地政主管機關採任者：**
  - (1) 104 年協助南投縣政府辦理「131 線 49k+160-50k+160 道路拓寬改善工程」、「投 17 線 0k+640-0k+930、3k+000-6k+168、7k+800-8k+190 道路拓寬改善工程」、「投 86 線 1k+090-2k+260 道路拓寬改善工程」、「投 55 線 3k+450-3k+553 道路拓寬改善工程」等之用地取得(含協議價購、徵收)工作。
  - (2) 105 年協助中寮鄉公所辦理「中寮鄉投 26 線 1k+583-2k+815 道路拓寬改善工程」之用地取得(含協議價購、徵收)工作。
  - (3) 106 年協助南投縣政府辦理「151 線替代道路-投 55 線 10k+915-11k+300 道路拓寬改善工程」、「投 86 線 0k+700-1k+090 道路拓寬改善工程」等之用地取得(含協議價購、徵收)工作。
  - (4) 107 年協助南投縣政府辦理「草屯鎮投 9 線立人路 4k+597-4k+912 道路拓寬改善工程」之用地取得(含協議價購、徵收)工作。